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蔣麗芸主席、葉建源副主席大鑒：

近月發生多宗涉嫌虐兒事件，引起社會極大迴響。事件已充份反映普及預防、早期識別及早期支援的重要性，尤其是幼兒階段，他們表達及反抗能力有限，更應該是預防及支援的重點對象。然而幼稚園/幼兒學校缺乏駐校社工支援，單靠老師難以建立整全的保護網。

有見及此，20 個幼教及社福團體建議參考現時中學模式，由政府撥款為每兩所幼稚園提供一位駐校社工，並為有 500 位學生或以上的大校或者對社工服務需求較大的學校提供一位駐校社工。透過社工與學校合作，一方面為家長提供正向親職教育，同時亦可篩選高危家庭，及早支援並結連社區資源，從而達至普及預防，重點支援的效果。一旦發生涉嫌虐兒個案，亦可有效即時啟動呈報程序、由熟悉幼兒的駐校社工跟進個案及提供貼身支援。有關建議只涉及增加約 3 億元的經常性公共開支，去年政府的財政預算近 5000 億，因此有關建議對整體財政預算影響微乎其微。

駐校社工在中學行之有效多年，而駐幼稚園社工服務早於 90 年代試驗，業界在 2008 年已確認為「重中之重」之福利議題。2011 年曾經有基金資助 68 間幼稚園實行駐校社工的先導計劃，無論家長及老師的回饋均十分良好。民間已不斷呼籲政府早日為幼稚園提供駐校社工服務，奈何一拖再拖，目下已達刻不容緩狀況，希望政府以實際行動正面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

貴委員會主責處理本港教育事宜，故特函懇請 貴委員會協助，於立法會內跟進上述事宜，早日為幼兒提供更完善的保護。如蒙俯允，肯定能造福社會。倘有垂詢，敬請致電 3184 6628 與簡先生聯絡。崙此 敬候佳音。順頌
大安

20 個幼教及社福團體 謹啟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20 個幼教及社福團體的共同聲明

副本抄送委員會各委員

關注幼兒保護團體共同聲明

近月多宗涉嫌虐待兒童事件揭示有急切需要為幼兒提供更佳保護，我們共同促請政府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為每兩所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一位駐校社工，並為有 500 位學生以上的幼稚園/幼兒學校提供一名駐校社工，從而支緩所有幼稚園/幼兒學校建立預防、早期識別及早期支援的機制及相關服務配套，保護每一位幼兒。

聯署團體名單：(排名按筆劃序)

1. 大埔及北區幼兒教育校長會
2. 元朗區幼稚園校長會
3. 屯門區幼稚園校長會
4. 西貢區校長會
5.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6. 香港幼兒教育人員協會
7. 香港幼兒教育行政人員協會
8. 香港幼稚園協會
9.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10.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幼兒教育社工服務關注組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2. 香港非牟利幼稚園聯會
13. 香港保護兒童會
14. 香港基督教幼稚園教師會
15. 香港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碩士專業協會
1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17.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18.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19. 教育評議會
20. 港九新界幼稚園教育協進會